

股票代碼：233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1號9樓
電話：(02)2162-11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77
4.主要股東資訊	77
(十四)部門資訊	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依文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精英集團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或是經各地銷售中心銷售。精英集團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精英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

因此，精英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精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示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

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興揚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1,210	24	5,200,183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73,40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74,684	11	1,061,845	5	2150	應付票據		441,37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776,422	16	4,103,070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368,62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21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2,232,139	10	3,737,62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203,83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35,182	-	61,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0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85,490	2	94,2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175,90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868,805	8	3,375,090	14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九))		4,91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7,868	-	114,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0,430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九))		349,055	2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及(十六))		3,677,260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00,4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428,1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150	-	103,098	-				9,863,908	43	
			17,121,426	74	17,850,583	76					11,398,08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76	-	80,3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17,22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2,51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13,24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06,930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5,8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002,038	9	2,238,154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3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007,598	4	488,6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67,509	1	653,946	3				1,095,434	5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三))		608,678	3	608,713	3				10,959,342	4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4,378	-	4,217	-	3100	股本		5,574,030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966,353	4	1,000,287	4	3200	資本公積		5,437,323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34	-	17,148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25	-	208,79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9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30,705	-	30,7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46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3,692	1	181,6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42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79	-	47,236	-				1,843,583	8	
			5,891,105	26	5,559,815	24	3400	其他權益		(811,545)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2,043,39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9,798	-	
								權益總計		12,053,18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12,531	100	
										23,410,398	100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9,741,745	100	31,363,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6,568,980	84	28,128,935	90
5950 營業毛利	3,172,765	16	3,234,97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5,442	2	674,88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9,070	5	1,214,0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708	6	1,011,040	3
營業費用合計	2,589,220	13	2,899,961	9
6900 營業淨利	583,545	3	335,0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311,735	1	131,8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0,845	1	327,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28,107	1	435,1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18,848)	-	(36,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10,653)	-
	701,839	3	846,615	3
7900 稅前淨利	1,285,384	6	1,181,62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271,432	1	308,200	1
8200 本期淨利	1,013,952	5	873,4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	-	47,6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9,535	-
	(7,995)	-	38,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31)	-	234,397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5,995)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00)	-	46,2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26)	-	188,1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821)	-	226,3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131	5	\$ 1,099,760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722	5	875,33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	-	(1,909)	-
	\$ 1,013,952	5	\$ 873,42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0,931	5	1,098,28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	-	1,478	-
	\$ 951,131	5	\$ 1,099,760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 1.55	

董事長：鍾依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74,030	5,438,962	35,679	250,468	76,667	(934,067)	-	-	10,441,739	70,058	10,511,797
本期淨利(損)	-	-	-	-	875,337	-	-	-	875,337	(1,909)	873,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37	184,808	-	-	222,945	3,387	226,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3,474	184,808	-	-	1,098,282	1,478	1,099,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7	-	(7,6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00	(69,00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	-	-	-	-	-	-	38	-	38
股東逾時效股利領取	-	(1,677)	-	-	-	-	-	-	(1,677)	-	(1,677)
非控制權益—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	-	-	-	-	-	(62,342)	(62,34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74,030	5,437,323	43,346	319,468	913,474	(749,259)	-	-	11,538,382	9,194	11,547,576
本期淨利	-	-	-	-	1,013,722	-	-	-	1,013,722	230	1,013,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	(50,000)	(7,490)	(4,796)	(62,791)	(30)	(62,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217	(50,000)	(7,490)	(4,796)	950,931	200	951,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347	-	(91,34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922)	-	-	-	(445,922)	-	(445,922)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	-	-	-	-	57,779	-	(57,77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04	40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74,030	5,437,323	134,693	319,468	1,389,422	(741,480)	(7,490)	(62,575)	12,043,391	9,798	12,053,189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5,384	1,181,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562	612,310
攤銷費用	52,373	89,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20	8,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278)	(51,465)
利息費用	18,848	36,995
利息收入	(311,735)	(13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0,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518	47,6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938)	-
什項支出	-	13,3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582)	91,997
遞延收入	(7,635)	(7,055)
租賃修改利益	(1,551)	(1,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8)	719,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24,434)	(423,8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	6,548
應收帳款減少	1,504,860	3,999,7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99)	11,893
存貨減少	1,505,736	941,985
預付款項增加	(8,916)	(51,1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290	19,80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82)	(2,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8,834	4,502,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41,377	-
應付帳款減少	(1,253,541)	(1,717,5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786)	144,207
負債準備減少	(12,167)	(32,1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156)	513,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464
遞延收入增加	-	5,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6,273)	(1,085,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561	3,417,285
調整項目合計	482,463	4,136,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7,847	5,318,348
收取之利息	315,697	105,230
支付之利息	(20,716)	(37,559)
支付之所得稅	(336,909)	(72,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919	5,313,1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7,205)	(11,639,3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4,133	9,903,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12)	(146,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	1,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39)	(27,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	29,614
取得無形資產	(19,079)	(2,90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4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9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09)	(28,0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19)	(20,191)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33)	(1,930,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5,987	3,855,917
短期借款減少	(1,227,827)	(4,646,4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733	15,4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945)	(6,462)
租賃本金償還	(226,943)	(230,995)
發放現金股利	(445,9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4	(62,342)
其他籌資活動	-	(1,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513)	(1,076,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81)	127,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4,892	2,433,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0,183	2,766,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5,665,075</u></u>	<u><u>5,200,183</u></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1,210	5,200,183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6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5,665,075</u></u>	<u><u>5,200,183</u></u>

董事長：鍾依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成立，同年六月開始營業。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系統及控制介面卡等產品之產銷，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之銷售、買賣、維修及商品仲介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Dragon Asia)	投資相關業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買賣	99.99 %	99.99 %	
本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七)
Dragon Asia Trading Co., Ltd. (BVI)	Million Up Finance Limited (Million Up)	投資相關業務	- %	- %	(註一)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資相關業務	68.45 %	68.45 %	(註四)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訊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100.00 %	100.00 %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訊潤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100.00 %	100.00 %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相關零組件及組裝系統等之銷售及買賣	100.00 %	100.00 %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相關零件之開發及生產	100.00 %	100.00 %	(註二)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Unique Sino Limite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Million Up Finance Limited	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興英科技)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 %	- %	(註一)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Alpha Leader Limited (HK)	電子零組件及IC買賣	100.00 %	100.00 %	(註四)
Unique Sino Limited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	100.00 %	100.00 %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精英數位科技)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一)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興英數位科技)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一)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五)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註五)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批發、軟件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70.00 %	70.00 %	(註六)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Circui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電腦及週邊產品	99.99 %	- %	(註八)

註一：相關股權交易請詳附註六(八)。

註二：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經其股東會決議減資退股款美金4,8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匯回其投資公司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經其董事會決議減資退股款美金4,8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匯回予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精英蘇州資產活化方案，擬以出售精英蘇州及上層投資公司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之股權為優先方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積極尋找買家。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出售，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投資設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100千元，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一日依帳面價值完成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之營業分割案，將屬該業務之資產488,034千元、負債334,837千元及權益調整項目3,197千元，淨額為150,000千元，分割予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發行價格每股10元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千股，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0,532千元，本公司取得普通股2,053千股。
- 註四：Alpha Leader Limited. (HK)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經其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美金3,000千元，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匯回其投資公司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經其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美金3,000千元，依持股比例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退回其投資公司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美金2,053千元。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經其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美金1,600千元，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匯回予本公司。
- 註五：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際注資。
- 註六：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與合作方合資設立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7,000千元認購該公司70%股權，並實際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依持股比例注資人民幣210千元。
- 註七：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興信智能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由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更名並改由本公司100%持有，額定資本額為美金9,54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注資美金1元及美金18,500千元。
- 註八：Elite Circui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由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額定資本額為泰銖656,240千元。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實際注資泰銖164,06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精英蘇州資產活化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照董事會決議之資產活化方案進行作業，故自此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20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4~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雜項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之產銷。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電腦產品維修服務，相關維修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因個別維修服務提供期間短暫，合併公司係按已完成之維修服務合約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按仍處於保固維修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歷史及預期維修率及預計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十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財會中心人員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會中心人員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1,382	1,6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50,940	2,285,436
銀行定期存款	1,901,388	2,393,675
附買回票券	657,500	519,37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611,210</u>	<u>5,200,18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5%~5.60%及0.10%~3.7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9,024	1,061,845
理財商品	465,660	-
	<u>\$ 2,474,684</u>	<u>1,061,845</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	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1,471	80,378
	<u>\$ 61,476</u>	<u>80,383</u>

本公司從事雙元貨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持有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1,990千元及12,960千元。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一大同	\$ <u>172,510</u>	<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772,266	4,098,904
質押定期存款	4,156	4,166
	<u>\$ 3,776,422</u>	<u>4,103,07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6,930</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15%~5.6%及1.00%~5.28%。
- 2.合併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2.9%~3.1%。
- 3.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 4.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關稅保證及承兌匯票額度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票據	\$ 21	-
應收帳款	2,246,173	3,740,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82	61,205
減：備抵損失	(14,034)	(2,717)
	<u>\$ 2,267,342</u>	<u>3,798,82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2,160,220	-%
逾期1~60天	45,142	0.6%
逾期61~90天	1,236	-%
逾期91~180天	38,709	5%
逾期180天以上	36,048	32%
	<u>\$ 2,281,355</u>	<u>(14,034)</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30,515	-%	-
逾期1~60天	339,574	0.6%	(2,088)
逾期61~90天	29,435	1%	(294)
逾期91~180天	1,684	-%	-
逾期180天以上	335	100%	(335)
	<u>\$ 3,801,543</u>		<u>(2,71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717	7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320	1,918
外幣換算差額	(3)	-
期末餘額	<u>\$ 14,034</u>	<u>2,717</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六)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於有減損疑慮之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扣除其抵押品之價值後，認列100%備抵呆帳。

	112.12.31	111.12.31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3,851	13,345
應收廢料轉賣款	19,461	24,044
應收出售不動產價款	280,000	-
其 他	83,533	78,223
減：備抵損失	(21,355)	(21,358)
	<u>\$ 385,490</u>	<u>94,254</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1,358	20,443
外幣換算差額	(3)	915
期末餘額	<u>\$ 21,355</u>	<u>21,358</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u>111.12.31</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3,101,427	3,127,505
減：備抵損失	<u>(3,070,722)</u>	<u>(3,096,795)</u>
	<u>\$ 30,705</u>	<u>30,710</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3,096,795	2,821,88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505
減：減損損失迴轉	(25,970)	(22,570)
外幣換算差額	<u>(103)</u>	<u>290,977</u>
期末餘額	<u>\$ 3,070,722</u>	<u>3,096,795</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七)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 成 品	\$ 1,009,316	2,057,820
在 製 品	327,194	181,081
原 物 料	<u>532,295</u>	<u>1,136,189</u>
	<u>\$ 1,868,805</u>	<u>3,375,09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618,883千元及28,102,93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淨變現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49,903)千元及25,99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活化大陸資產計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Ever Unicorn Estate Limited（以下簡稱Ever Unicorn）簽定合約，分二期執行：

A.股權買賣：興英科技轉移營運及相關資產負債予精英數位科技後，Ever Unicorn購買Dragon Asia 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千元至1,375,000千元。

B.搬遷補償：精英數位科技於合約條件成就後進行搬遷，並按搬遷進度分期取得搬遷補償金人民幣2,500,000千元。

搬遷補償收入扣除搬遷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盈餘款將用以支應建置精英數位科技新廠所需之土地、設備及廠房，以及營運所需資金。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交易架構及付款方式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並與Ever Unicorn簽訂增補協議內容：

股權交易更改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交割Dragon Asia之52%股權，Ever Unicorn支付人民幣600,000千元股權價款。而後待本公司將興英科技除土地與建物外之其他非目標資產負債剝離完成，且興英科技完成一期土地地目變更程序等第二階段股權交易先決條件後，始進行股權交易第二階段，即Ever Unicorn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550,000千元，本公司交割Dragon Asia剩餘48%股權。另，若二期土地廠房未被主管部門納入城市更新計畫，屆時雙方針對後續合約進行方式將另行友好協商。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子公司Dragon Asia及Million Up配合活化大陸資產計畫進行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均為美金69,3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取第一階段股權價款人民幣600,000千元，並完成Dragon Asia 52%股份轉讓交割程序，因本公司認為尚未完成移轉附屬於相關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將該款項帳列其他預收款，相關股權移轉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

依據與Ever Unicorn簽署之股權交易合約，子公司興英科技需將約定非目標資產負債剝離，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分割作業，將非目標資產負債分割予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新設之興英數位科技。分割後興英科技及興英數位科技同為Million Up之100%持股之子公司，原有股東之權益不受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給予興英科技員工經濟補償金，以利後續分割作業之進行。共計支付人民幣113,96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發放完畢。另子公司興英科技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分割作業，將其中部分之非目標資產負債淨額人民幣454,051千元分割予興英數位科技作為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通過，因投資架構調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Million Up出售興英數位科技100%股權予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交易價格將以交易時興英數位科技之淨值為訂價基礎。該申請股權受讓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800244950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四方（Dragon Asia、Million Up、精英控股（香港）及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協議，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以上述本公司、Dragon Asia及Million Up等各相關公司之應收（付）減資股款、本公司對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之增資款美金69,327千元暨子公司Million Up出售興英數位科技100%股權予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之讓受款項，進行四方帳列之債權與債務互抵，完成興英數位科技股權移轉予精英控股（香港）。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ver Unicorn按增補協議內容提前要求本公司交割48%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取第二階段股權價款人民幣550,000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Dragon Asia 48%股份轉讓交割程序，相關股權移轉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備函。本公司於Dragon Asia股權100%交割後，因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已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

本公司評估相關協議及執行現況，認為已完成部分相關資產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除列相關使用權資產190,75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627,104千元、其他流動資產184,682千元及轉列相關預收款1,346,036千元（人民幣315,453千元）為處分資產價款，計認列處分利益343,491千元，並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288,24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接獲Ever Unicorn通知二期土地及廠房未被主管部門列入城市更新計畫，後續雙方依增補協議第2.4條將針對合約進行方式另行友好協商，以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協商。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為因尚未完成移轉附屬於剩餘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將其餘預收Ever Unicorn股權價款3,677,260千元（人民幣834,547千元）帳列其他預收款。

上述交易合約條款中訂明，買、賣雙方若涉及違約情事，違約方除須支付守約方實際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外，守約方並有權決定是否解除合約。

(九)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精英蘇州資產活化方案，擬以出售精英蘇州及上層投資公司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之股權為優先方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積極尋找買家，故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權益金額分別為349,055千元、4,912千元及(62,575)千元，其明細如下：

	11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704
其他應收款	57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投資性不動產	204,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1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349,055</u>
其他流動負債	4,464
存入保證金	448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4,912</u>
待出售群組之權益-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 (62,575)</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無減損跡象。

最終買家、金額及交易條件確定後，合併公司將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法進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資訊公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66,646	4,521,968	19,742	1,015,850	-	7,824,206
增 添	21,451	-	28,806	315	84,610	72,314	207,496
處 分	-	-	(167,372)	(1,343)	(125,912)	-	(294,627)
重 分 類	-	-	36,998	249	20,681	-	57,928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	-	(139,800)	(2,264)	(231,230)	-	(373,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38)	(70,476)	(280)	(10,124)	-	(114,8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51</u>	<u>2,232,708</u>	<u>4,210,124</u>	<u>16,419</u>	<u>753,875</u>	<u>72,314</u>	<u>7,306,8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13,041	4,370,818	21,286	977,781	-	8,282,926
增 添	-	-	121,649	1,712	27,093	-	150,454
處 分	-	-	(68,963)	(3,711)	(4,706)	-	(77,380)
重 分 類	-	-	23,919	-	3,279	-	27,1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15,514)	-	-	-	-	(715,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119	74,545	455	12,403	-	156,5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66,646</u>	<u>4,521,968</u>	<u>19,742</u>	<u>1,015,850</u>	<u>-</u>	<u>7,824,2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28,189	3,008,173	15,410	834,280	-	5,586,052
本年度折舊	-	89,730	212,895	1,230	66,369	-	370,224
處 分	-	-	(66,632)	(1,180)	(123,320)	-	(191,132)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	-	(139,451)	(2,264)	(231,319)	-	(373,0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025)	(51,319)	(221)	(8,692)	-	(87,2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90,894</u>	<u>2,963,666</u>	<u>12,975</u>	<u>537,318</u>	<u>-</u>	<u>5,304,8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86,440	2,756,109	16,655	762,212	-	5,621,416
本年度折舊	-	121,701	232,262	1,574	66,022	-	421,559
處 分	-	-	(21,918)	(3,183)	(3,505)	-	(28,60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29,842)	-	-	-	-	(529,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890	41,720	364	9,551	-	101,5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8,189</u>	<u>3,008,173</u>	<u>15,410</u>	<u>834,280</u>	<u>-</u>	<u>5,586,0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451</u>	<u>441,814</u>	<u>1,246,458</u>	<u>3,444</u>	<u>216,557</u>	<u>72,314</u>	<u>2,002,03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826,601</u>	<u>1,614,709</u>	<u>4,631</u>	<u>215,569</u>	<u>-</u>	<u>2,661,5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538,457</u>	<u>1,513,795</u>	<u>4,332</u>	<u>181,570</u>	<u>-</u>	<u>2,238,154</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待出售處分群組請詳附註六(九)。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建物因用途改變，後續將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故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9,476	281,173	1,019	14,762	4,803	1,411,233
增 添	-	663,097	-	-	198	663,295
減 少	(325,423)	(132,453)	-	-	-	(457,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28)	(897)	-	(25)	(85)	(5,2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825</u>	<u>810,920</u>	<u>1,019</u>	<u>14,737</u>	<u>4,916</u>	<u>1,611,4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2,419	273,818	1,019	12,519	4,729	1,434,504
增 添	-	42,620	-	12,040	-	54,660
減 少	-	(61,957)	-	(10,011)	-	(71,96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1,041)	19,723	-	-	-	(71,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98	6,969	-	214	74	65,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476</u>	<u>281,173</u>	<u>1,019</u>	<u>14,762</u>	<u>4,803</u>	<u>1,411,23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30,391	183,848	453	3,129	4,803	922,624
提列折舊	73,731	61,333	340	5,065	16	140,485
減 少	(323,848)	(131,807)	-	-	-	(455,6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0)	(1,286)	-	(18)	(81)	(3,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024</u>	<u>112,088</u>	<u>793</u>	<u>8,176</u>	<u>4,738</u>	<u>603,8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6,016	147,113	113	10,242	4,729	818,213
提列折舊	79,228	62,149	340	2,759	-	144,476
減 少	-	(42,730)	-	(10,011)	-	(52,74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172)	14,792	-	-	-	(26,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319	2,524	-	139	74	39,0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391</u>	<u>183,848</u>	<u>453</u>	<u>3,129</u>	<u>4,803</u>	<u>922,62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01,801</u>	<u>698,832</u>	<u>226</u>	<u>6,561</u>	<u>178</u>	<u>1,007,59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86,403</u>	<u>126,705</u>	<u>906</u>	<u>2,277</u>	<u>-</u>	<u>616,29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9,085</u>	<u>97,325</u>	<u>566</u>	<u>11,633</u>	<u>-</u>	<u>488,6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處分內湖總部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簽約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十年。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計581,747千元予以遞延，並依租約期間內攤銷，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IFRS 16，將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減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攤銷完畢。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之辦公大樓、廠房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預計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給付總價（含營業稅）為778,932千元，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654,826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7,129	868,900	253,164	1,499,193
增 添	-	413	-	413
處 分	(208,397)	(86,243)	-	(294,640)
減 少	-	-	(181,845)	(181,845)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	(701,492)	(70,118)	(771,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11)	(1,201)	(13,2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32</u>	<u>69,567</u>	<u>-</u>	<u>238,2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7,129	155,397	181,845	714,3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15,514	-	715,514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71,319	71,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11)	-	(2,0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129</u>	<u>868,900</u>	<u>253,164</u>	<u>1,499,19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673	659,495	171,079	845,247
本年度折舊	-	18,917	35,936	54,853
處 分	-	(72,619)	-	(72,619)
減 少	-	-	(179,747)	(179,747)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	(540,476)	(26,811)	(567,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00)	(457)	(9,6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3</u>	<u>56,117</u>	<u>-</u>	<u>70,7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3	121,346	108,311	244,330
本年度折舊	-	9,812	36,463	46,27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29,842	-	529,842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26,380	26,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5)	(75)	(1,5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3</u>	<u>659,495</u>	<u>171,079</u>	<u>845,247</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4,059	13,450	-	167,509
民國111年1月1日	\$ 362,456	34,051	73,534	470,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2,456	209,405	82,085	653,946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3,9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38,1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提報董事會，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之廠房土地使用權及建物因用途改變，後續將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故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此部分土地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待出售處分群組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中座落於淡水及關渡等地之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內湖總部大樓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2~9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結束時，承租人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促使資產有效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按出售價格560,000千元(含稅)出售淡水土地及建物之投資性不動產予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處分利益336,938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維護、保養及折舊費用分別為92,152千元及49,827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2,210	22,482	1,034,692
新 增	-	20,012	20,012
除 列	-	(7,770)	(7,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272)	(3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2,175	34,452	1,046,627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1,070	42,244	1,033,314
新增	-	2,909	2,909
除列	-	(23,218)	(23,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40	547	21,6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2,210</u>	<u>22,482</u>	<u>1,034,69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497	18,265	421,762
攤銷	-	9,828	9,828
除列	-	(7,770)	(7,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9)	(2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497</u>	<u>20,074</u>	<u>423,5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3,497	34,079	437,576
攤銷	-	6,909	6,909
除列	-	(23,218)	(23,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5	4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497</u>	<u>18,265</u>	<u>421,76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8,678</u>	<u>14,378</u>	<u>623,05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87,573</u>	<u>8,165</u>	<u>595,7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8,713</u>	<u>4,217</u>	<u>612,930</u>

為減損測試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112.12.31	111.12.31
電腦主機板暨系統產品	\$ 214,228	214,263
行動產品	394,450	394,450
	<u>\$ 608,678</u>	<u>608,713</u>

商譽係合併公司併購或溢價取得行動產品事業及電腦主機板暨系統產品事業所產生。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將商譽分攤至電腦主機板暨系統產品事業及行動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其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

針對合併公司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的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因核心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為7年，故採用7年期財務預算作為現金流量的評估依據，而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係以持平的年成長率2%~3%予以外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年折現率11.54%~13.05%及7.90%~13.36%予以計算。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假設數值之說明如下：

1. 預計市場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同業市場全球發展趨勢的預期成長率估計之。
2. 預計銷貨毛利：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實際毛利率及歷史經營績效推估。
3. 預計營業利益：以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十四) 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73,409</u>	<u>308,661</u>
利率區間	<u>3.20%~3.60%</u>	<u>1.89%~2.99%</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五) 應付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2,368,624	3,634,044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u>	<u>1,875</u>
	<u>\$ 2,368,624</u>	<u>3,635,919</u>

應付帳款主要係向供應商購買中央處理器（CPU）、晶片組、液晶面板、光碟機、硬碟及記憶體等零組件之貨款。

(十六)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6,483	754,079
應付耗材費	43,142	95,226
應付權利金	5,081	158,999
應付勞務費	122,836	110,179
應付進出口費用	18,873	36,489
其他	<u>347,422</u>	<u>251,977</u>
	<u>\$ 1,203,837</u>	<u>1,406,949</u>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六(八))	<u>112.12.31</u>	<u>111.12.31</u>
	<u>\$ 3,677,260</u>	<u>3,677,260</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977,920	997,875
合約負債	400,375	381,717
暫收款	27,472	56,693
其他	22,351	17,192
	<u>\$ 1,428,118</u>	<u>1,453,477</u>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u>\$ 25,852</u>	<u>33,487</u>

1.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2.合約負債係預收客戶貨款所產生。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90,430</u>	<u>234,104</u>
非流動	<u>\$ 613,247</u>	<u>47,6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159</u>	<u>9,24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121</u>	<u>2,08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075</u>	<u>2,83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9,337</u>	<u>245,15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50年。

位於大陸之土地租賃係為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及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廠區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其中，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之廠區土地使用權及部分建物因用途改變，後續將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持有，故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豁免

合併公司選擇對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及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8,0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3,11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5,24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0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0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9,45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3,1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5,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07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九) 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0,378	68,015
一至二年	7,790	6,883
二至三年	-	6,885
三至四年	-	6,938
四至五年	-	6,938
五年以上	-	24,61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8,168</u>	<u>120,273</u>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674)	(142,7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366	324,326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3,692</u>	<u>181,622</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依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結果評估，合併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已足以支應合併公司之員工退休金，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經台北市政府再次核准暫停提撥。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8,3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704)	(176,2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79)	(1,37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39)	17,469
— 經驗調整	1,024	6,2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24	11,2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4,674)</u>	<u>(142,70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4,326	308,248
利息收入	4,867	2,269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85	23,9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2	1,08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24)	(11,2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8,366</u>	<u>324,326</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	20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727)	(1,104)
	<u>\$ (2,588)</u>	<u>(896)</u>
推銷費用	\$ (125)	(46)
管理費用	(704)	(242)
研究發展費用	(1,759)	(608)
合 計	<u>\$ (2,588)</u>	<u>(89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0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10.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39)	3,87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60	(3,64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845)	3,9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880	(3,7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007千元及38,3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5,948	367,126
土地增值稅	11,05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120)	(10,940)
地方所得稅	178	510
	<u>189,061</u>	<u>356,6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862	(48,397)
以前年度調整	7,509	(99)
	<u>82,371</u>	<u>(48,49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71,432</u>	<u>308,2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25)</u>	<u>9,53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3,700)</u>	<u>46,202</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285,384</u>	<u>1,181,6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6,050	282,021
所得稅稅率變動	9,797	-
不可扣抵之費用	7,411	2,208
免稅所得	(85,188)	(12,083)
租稅獎勵	(10,435)	-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619	45,793
前期高估	(40,342)	(10,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10	-
土地增值稅	11,055	-
地方所得稅	1,418	51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	(99)
其他	<u>14,237</u>	<u>790</u>
所得稅費用	\$ <u>271,432</u>	<u>308,20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呆帳損失	\$ 131,542	95,310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303,228	220,248
課稅損失	<u>627,555</u>	<u>710,544</u>
合 計	\$ <u>1,062,325</u>	<u>1,026,102</u>

課稅損失係合併公司依各轄區稅法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抵，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5,738	民國一二四年度
411,817	無限期
<u>\$ 627,55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補 利計畫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權益法 投資利益	固定資產 攤提差異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324)	-	(537)	(308,121)	-	(344,9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0)	-	537	(41,742)	(31,043)	(72,7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5	-	-	-	-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421	4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739)</u>	<u>-</u>	<u>-</u>	<u>(349,863)</u>	<u>(30,622)</u>	<u>(417,2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392)	(591)	(5,020)	(284,303)	-	(316,3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7)	591	4,483	(23,818)	-	(19,1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35)	-	-	-	-	(9,5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324)</u>	<u>-</u>	<u>(537)</u>	<u>(308,121)</u>	<u>-</u>	<u>(344,9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存貨損失	負債 準備	不動 產處 分利益	處分子公 司股權	備抵 損失	固定資產 年限差異	未實現兌 換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異	權益法投 資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8,610	236,984	8,979	393,092	42,318	3,033	22,660	195,775	35,414	215	13,207	1,000,2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39)	(11,078)	(8,979)	-	(5,857)	-	(5,417)	-	10,777	3,957	(5,860)	(44,4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700	-	-	-	13,7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34)	-	-	-	78	(48)	-	-	-	(57)	4	(357)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2,775)	-	-	-	-	(6)	(2,7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237</u>	<u>225,906</u>	<u>-</u>	<u>393,092</u>	<u>36,539</u>	<u>210</u>	<u>17,243</u>	<u>209,475</u>	<u>46,191</u>	<u>4,115</u>	<u>7,345</u>	<u>966,3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949	142,807	18,181	393,092	39,942	2,969	-	241,977	30,840	52,704	10,052	973,5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46	94,141	(9,202)	-	(1,937)	-	22,660	-	4,574	(52,625)	2,780	67,6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202)	-	-	-	(46,2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15	36	-	-	4,313	64	-	-	-	136	375	5,3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610</u>	<u>236,984</u>	<u>8,979</u>	<u>393,092</u>	<u>42,318</u>	<u>3,033</u>	<u>22,660</u>	<u>195,775</u>	<u>35,414</u>	<u>215</u>	<u>13,207</u>	<u>1,000,28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九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普 通 股	
	112.12.31	111.12.31
額定股數(千股)	1,750,000	1,750,000
額定股本	\$ 17,500,000	17,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557,403	557,403
已發行股本	\$ 5,574,030	5,574,0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u>		
發行股票溢價	\$ 5,112,831	5,112,831
庫藏股票交易	216,663	216,66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735	38,73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207	13,20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5,887	55,887
	<u>\$ 5,437,323</u>	<u>5,437,3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公司章程第18條所定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說明。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 <u>445,922</u>	-	<u>-</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 <u>557,40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與待出售 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 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9,259)	-	-	9,194	(740,065)
本期淨利	-	-	-	230	2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0,000)	-	(4,796)	(30)	(54,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7,490)	-	-	(7,49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	57,779	-	(57,779)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404	4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41,480)</u>	<u>(7,490)</u>	<u>(62,575)</u>	<u>9,798</u>	<u>(801,74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4,067)	-	-	70,058	(864,009)
本期淨損	-	-	-	(1,909)	(1,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84,808	-	-	3,387	188,195
子公司退回股款	-	-	-	(62,342)	(62,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49,259)</u>	<u>-</u>	<u>-</u>	<u>9,194</u>	<u>(740,065)</u>

(二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13,722</u>	<u>875,3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57,403</u>	<u>557,40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82</u>	<u>1.57</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u>1,013,722</u>	<u>875,3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557,403	55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132</u>	<u>6,2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62,535</u>	<u>563,6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0</u>	<u>1.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9,570,142	31,211,468
勞務收入	<u>171,603</u>	<u>152,441</u>
	\$ <u>19,741,745</u>	<u>31,363,909</u>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後，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例如，運送時、交付時、提供勞務時或完成勞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之產銷，由於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隨原料及市場需求波動，合併公司依照市場產品銷售情況及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估計價格折扣及數量折扣，並以考量最可能折扣後金額認列收入。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81,355	3,801,543
減：備抵損失	<u>(14,034)</u>	<u>(2,717)</u>
合 計	\$ <u>2,267,342</u>	<u>3,798,826</u>
合約負債	\$ <u>400,375</u>	<u>381,71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係依修訂後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配發金額如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5,395	-	127,304	12,73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35,395	13,539	127,304	12,73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5,449	71,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3,053	57,834
其他利息收入	3,233	2,788
利息收入合計	\$ 311,735	131,83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9,981	115,235
政府補助收入	31,746	168,572
其他	69,118	43,457
其他收入合計	\$ 180,845	327,26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518)	(47,6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938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106)	492,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9,278	51,465
什項支出	(57,036)	(62,840)
其他	<u>1,551</u>	<u>1,23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228,107</u></u>	<u><u>435,161</u></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059	23,711
租賃負債利息	5,159	9,243
其他財務成本	<u>5,630</u>	<u>4,041</u>
財務成本淨額	<u><u>\$ 18,848</u></u>	<u><u>36,995</u></u>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綜合內部信用評等系統及外部避險機構之評估結果，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3)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百分比分別為56%及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與潛在客戶交易之前，合併公司綜合內部信用評等系統及外部避險機構之評估結果，衡量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每週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情形，以確實呈現應收帳款情況暨實際價值。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款項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確定無法收回，合併公司直接就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按到期日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409	177,248	177,248	-	-	-
應付票據	441,377	441,377	441,377	-	-	-
應付帳款	2,368,624	2,368,624	2,368,624	-	-	-
其他應付款	1,203,837	1,203,837	1,203,837	-	-	-
租賃負債	703,677	796,733	108,380	169,001	148,432	370,920
存入保證金	37,274	37,274	13,291	14,295	7,228	2,460
	<u>\$ 4,928,198</u>	<u>5,025,093</u>	<u>4,312,757</u>	<u>183,296</u>	<u>155,660</u>	<u>373,38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8,661	310,673	310,673	-	-	-
應付帳款	3,634,044	3,634,044	3,634,04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5	1,875	1,875	-	-	-
其他應付款	1,406,949	1,406,949	1,406,949	-	-	-
租賃負債	281,734	287,151	238,490	41,976	6,685	-
存入保證金	36,587	36,587	-	34,908	-	1,679
	<u>\$ 5,669,850</u>	<u>5,677,279</u>	<u>5,592,031</u>	<u>76,884</u>	<u>6,685</u>	<u>1,67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即期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該金融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合併公司從事雙元貨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7,042	30.705	7,278,371	439,588	30.710	13,499,746
人民幣	156,770	4.335	679,596	235,020	4.409	1,036,307
港幣	345	3.929	1,356	980	3.938	3,8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36	30.705	65,573	2,105	30.710	64,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853	30.705	4,938,985	271,517	30.710	8,338,278
港幣	1,050	3.929	4,124	3,078	3.938	12,120
日圓	4,950	0.217	1,075	4,750	0.232	1,10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106)千元及492,982千元，主要係評價使然，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合併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

	112.12.31	111.12.31
變動5%之(損)益		
美金	\$ <u>(116,969)</u>	<u>(258,073)</u>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5,054,299	6,408,418
—金融負債	943,233	590,395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4,355,324	2,871,906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43,553千元及28,719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26,808千元及57,11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8,62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無需揭露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9,024	2,009,024	-	-	2,009,024
理財商品	465,660	465,660	-	-	465,6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1,471	-	-	61,471	61,47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5	-	-	5	5
小 計	2,536,160	2,474,684	-	61,476	2,536,1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2,510	172,510	-	-	172,510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1,2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3,352	-	-	-	-
應收款項	2,683,537	-	-	-	-
存出保證金	225,625	-	-	-	-
小 計	12,903,724	-	-	-	-
合 計	\$ 15,612,394	2,647,194	-	61,476	2,708,67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409	-	-	-	-
應付款項	4,013,838	-	-	-	-
租賃負債	703,677	-	-	-	-
存入保證金	37,274	-	-	-	-
合計	<u>\$ 4,928,198</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61,845	1,061,845	-	-	1,061,8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0,378	-	-	80,378	80,37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5	-	-	5	5
小計	<u>1,142,228</u>	<u>1,061,845</u>	<u>-</u>	<u>80,383</u>	<u>1,142,228</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0,1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070	-	-	-	-
應收款項	3,923,790	-	-	-	-
存出保證金	208,790	-	-	-	-
小計	<u>13,435,833</u>	<u>-</u>	<u>-</u>	<u>-</u>	<u>-</u>
合計	<u>\$ 14,578,061</u>	<u>1,061,845</u>	<u>-</u>	<u>80,383</u>	<u>1,142,228</u>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8,661	-	-	-	-
應付款項	5,042,868	-	-	-	-
租賃負債	281,734	-	-	-	-
存入保證金	36,587	-	-	-	-
合計	<u>\$ 5,669,850</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80,383
認列於損益	(18,9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1,4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1,696
認列於損益	38,6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0,383</u>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考量該公司重要資產在市場法下之估值並考量該公司帳面淨值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流動性折減0%及10%。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輸入值，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流動性折減增加1%，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減	1%	683	(683)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減	1%	893	(893)

B.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公開交易處所成交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流動性折減0%及10%。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輸入值，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流動性折減增加1%，將使公允價值皆減少低於1千元。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部分營業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之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12.31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應收帳款	\$ 3,165,282	919,109	2,246,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92	10	35,182
合 計	<u>\$ 3,200,474</u>	<u>919,119</u>	<u>2,281,355</u>
	112.12.31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應付帳款	\$ 3,287,733	919,109	2,368,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10	-
合 計	<u>\$ 3,287,743</u>	<u>919,119</u>	<u>2,368,624</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應收帳款	\$ 4,799,359	1,059,021	3,740,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05	-	61,205
合 計	<u>\$ 4,860,564</u>	<u>1,059,021</u>	<u>3,801,543</u>

111.12.31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應付帳款	\$ 4,693,065	1,059,021	3,634,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5	-	1,875
合 計	<u>\$ 4,694,940</u>	<u>1,059,021</u>	<u>3,635,919</u>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分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二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10,959,342	11,862,8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611,210</u>	<u>5,200,183</u>
淨負債	<u>\$ 5,348,132</u>	<u>6,662,639</u>
權益總額	<u>\$ 12,053,189</u>	<u>11,547,576</u>
資本總額(註)	<u>\$ 17,401,321</u>	<u>18,210,215</u>
負債資本比率	<u>30.73 %</u>	<u>36.59 %</u>

註：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自111年10月1日起變更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自111年10月1日起變更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聯屬公司）
大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自111年10月1日起變更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聯屬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自111年10月1日起變更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聯屬公司）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自111年10月1日起變更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聯屬公司）
IoTecha Corp.	關聯企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76,859	59,0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7,486
關聯企業	433,094	305,022
聯屬公司	4,480	4,83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10,050
	<u>\$ 614,433</u>	<u>676,4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5
關聯企業	2,648	6,515
	<u>\$ 2,666</u>	<u>6,700</u>

3.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	<u>5,859</u>

4.預付費用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聯屬公司	\$ 71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34,097	56,898
	聯屬公司	375	4,307
	關聯企業	710	-
		<u>\$ 35,182</u>	<u>61,205</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325	195
	關聯企業	4,446	-
		<u>\$ 4,771</u>	<u>1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u>1,875</u>
其他應付款	聯屬公司	<u>\$ 7,196</u>	<u>1,0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50</u>	<u>-</u>

8.租賃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大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1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4,826	-
	<u>\$ 654,826</u>	<u>35,00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14,833千元及零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流動	大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12,501	12,108
租賃負債－流動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3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大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	12,3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2,838	-
		<u>\$ 662,686</u>	<u>24,50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大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u>\$ 450</u>	<u>628</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協議，認列之租金支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支出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049</u>	<u>-</u>

9.其他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出口費用	\$ 68	-
聯屬公司	修繕費	437	124
聯屬公司	水電費	970	226
聯屬公司	郵電費	158	37
聯屬公司	雜費	1,200	-
聯屬公司	什項支出	72	-
關聯企業	產品維修費	14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雜項購置	-	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勞務費	-	8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修繕費	-	365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水電費	-	596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郵電費	-	50
		<u>\$ 2,919</u>	<u>1,496</u>
聯屬公司	製造費用－水電費	\$ 6,048	1,41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製造費用－水電費	-	3,012
		<u>\$ 6,048</u>	<u>4,429</u>
母公司	什項收入	\$ 80	8
關聯企業	什項收入	4,506	3,0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什項收入	-	78
聯屬公司	利息收入	32	-
		<u>\$ 4,618</u>	<u>3,120</u>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491	139,098
退職後福利	1,991	1,594
	<u>\$ 144,482</u>	<u>140,6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原物料之關務署保證金	\$ 4,156	4,166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承兌匯票額度	606,930	-
		<u>\$ 611,086</u>	<u>4,1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銷售產品予巴西客戶FLEX IMP EXP IND E COM DE MAQ E MOT LTDA(以下簡稱FLEX公司)，惟自民國九十六年起，FLEX公司停止支付本公司帳款，因FLEX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3,678千元（本公司業已全額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向巴西Manaus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FLEX公司償還前述貨款。而FLEX公司於傳喚後對本公司於同一法院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出售瑕疵產品而導致FLEX公司遭其客戶退貨及求償。巴西Manaus地方法院一審係駁回本公司本訴，並另判決本公司須向FLEX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巴西幣42,513千元。

前述反訴之判決中，巴西Manaus地方法院未委請技術專家釐清瑕疵責任歸屬，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團隊提請上訴，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第三方檢測報告等新事證，截至報導日該案尚未審理終結，惟依據委任律師之分析，巴西Manaus二審法院維持原判機率低，因此本公司未認列相關訴訟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核准後一年內於交易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40億元之範圍內增加持有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4,277	1,433,448	2,517,725	1,429,587	1,486,527	2,916,114
勞健保費用	100,847	134,153	235,000	116,456	121,813	238,269
退休金費用	-	38,419	38,419	457	36,995	37,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85	29,537	35,922	6,552	33,603	40,155
折舊費用	266,653	244,056	510,709	309,752	256,283	566,03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7,212	15,161	52,373	74,464	15,175	89,639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4,853千元及46,275千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680 CNY 40,000,000 (註二)	173,400 CNY 40,000,000 (註三)	173,400	1.3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84,646 CNY 42,592,291 (註四)	184,646 CNY 42,592,291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依112年1月至12月最高期中匯率。

註三：係依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計算。

註四：子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1,680	61,471	2.24 %	61,471	2.24 %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5	- %	5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7,375	172,510	0.18 %	172,510	0.18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33,201	151,228	- %	151,22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06,152	262,471	- %	262,471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60,596	345,225	- %	345,225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46,172	454,009	- %	454,009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152	150,334	- %	150,334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44,198	351,262	- %	351,262	- %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727	8,841	- %	8,841	- %	
	富蘭克林亞太平洋基金(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722	13,132	- %	13,132	- %	
	野村鴻利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647	6,873	- %	6,873	- %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278	15,302	- %	15,302	- %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344	12,078	- %	12,078	- %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697	- %	20,697	-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2,851	27,945	- %	27,945	- %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31	4,719	- %	4,719	- %	
	永豐金大中華可轉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39	65,573	- %	65,573	- %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金大中華可轉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82	25,412	- %	25,412	- %	
	永豐金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212	93,923	- %	93,923	- %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建信理財“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613	- %	65,613	- %	
					CNY 15,134,825		CNY 15,134,82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704 CNY 20,000,000	- %	86,704 CNY20,000,000	-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私享"(按日)開放式私人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877 CNY 30,189,370	- %	130,877 CNY30,189,370	- %	
	(機構專屬)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157 CNY 30,023,287	- %	130,157 CNY30,023,287	- %	
	建信理財"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720 CNY 30,153,155	- %	130,720 CNY30,153,155	- %	
				-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建信理財"恒贏"(法人版)按日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93 CNY 1,912,847	- %	8,293 CNY 1,912,847	- %	

註：上述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所受限制之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註)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87,005	150,000	18,059,167	300,000	-	-	-	-	27,146,172	454,009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044,198	350,000	-	-	-	-	24,044,198	351,262

註：期末金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土地及建物	112/12/14	-	222,021	558,959	截至本報告日止，全數收訖	336,938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鑑價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之子公司	銷貨	(575,546)	(3)%	0A 90天	-	—	48,306	3 %	註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6,859)	(1)%	月結 90天	-	—	34,097	2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oTech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銷貨	(433,094)	(3)%	收款後出貨	-	—	710	-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控股(香港)之子公司	進貨	7,084,600	50%	0A 60天	-	—	(966,604)	(60) %	註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之子公司	銷貨	(1,370,133)	(8)%	0A 60天	-	—	245,641	15 %	註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084,600)	(83)%	0A 60天	-	—	966,604	60 %	註
Super ECS USA, Inc.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575,546	100%	0A 90天	-	—	(48,306)	(100) %	註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70,133	100%	0A 60天	-	—	(245,641)	(100) %	註

註：本期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2,782 (註二及註三)	-	662,313	加強催收	-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3,451 (註二)	5.41	-	-	146,581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966,604 (註二及註三)	6.85	43,261	加強催收	869,067	-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4,917 (註二)	-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本期交易金額及期末應收(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註三：本公司於109年8月完成Dragon Asia 100%股份交割，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並將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 收入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711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1	銷貨收入	575,546	無重大差異	3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EC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06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594)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2,313	無重大差異	3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 貨	(7,084,600)	無重大差異	(36)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604)	無重大差異	(4)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9,449)	無重大差異	(4)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材料	(25,295)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產品維修費	(19,237)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24)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70,133	無重大差異	7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41	無重大差異	1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94,359)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11,326)	無重大差異	- %
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49,925	無重大差異	- %
1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24	無重大差異	- %
2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34,878)	無重大差異	- %
2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短期借款	(173,400)	無重大差異	(1) %
2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訊潤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42)	無重大差異	- %
2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訊潤科技有限公司	3	勞務費用	(84,704)	無重大差異	-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五：本公司於109年8月完成Dragon Asia 100%股份交割，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並將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62,413	62,413	16,560,000	100.00 %	254,505	100.00 %	6,987	6,987	註三
"	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Japan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9,078	19,078	1,136	100.00 %	20,089	100.00 %	802	802	註三
"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相關業務	640,902	640,902	14,132,270	100.00 %	28,414	100.00 %	3,811	3,811	註三
"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USA	投資相關業務	830,259	830,259	3,362	100.00 %	858,874	100.00 %	20,066	20,066	註三
"	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Korea	電腦主機板之銷售、買賣、維修及商品仲介	66,780	66,780	469,000	100.00 %	13,031	100.00 %	1,958	1,958	註三
"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相關業務	-	-	1,600	100.00 %	366,268	100.00 %	(39,550)	(39,550)	註三
"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相關業務	62,052	62,052	1,905,000	100.00 %	85,598	100.00 %	863	863	註三
"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相關業務	2,592,795	2,592,795	86,327,000	100.00 %	3,338,446	100.00 %	120,607	127,010	註三及五
"	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Thailand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買賣	360,898	360,898	3,999,998	99.99 %	153,671	99.99 %	(55,890)	(55,890)	註三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及相關零 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70,632	150,100	170,632,247	100.00 %	276,438	100.00 %	112,714	106,694	註三及六
"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投資相關業務	583,860	-	3,700,001	100.00 %	574,843	100.00 %	1,450	1,450	註三及七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相關業務	319,562	319,562	10,407,486	68.45 %	20,454	68.45 %	757	507	註三
				USD 10,407,486	USD 10,407,486			USD 666,144		USD 24,288	USD 16,287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精英電腦(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USA	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電 腦週邊產品、相關零組件及組 裝系統等之銷售及買賣	515,004	515,004	47,552	100.00 %	654,143	100.00 %	3,926	3,926	註三
				USD 16,772,643	USD 16,772,643			USD 21,304,118		USD 126,025	USD 126,025	
"	Super ECS USA, Inc.	USA	電腦主機板、電腦週邊產品暨 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及買賣	15,353	15,353	2,500,000	100.00 %	166,578	100.00 %	100	15,346	註三
				USD 500,000	USD 500,000			USD 5,425,101		USD 492,569	USD 492,569	
"	IoTech Corp.	USA	智能充電系統及軟體開發設計	30,705	30,705	普通股 2,000,000	19.58 %		19.58 %			註三及八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26,323)	-	
				34,543	34,543	特別股 1,108,942	8.15 %	USD -	8.15 %	USD (4,054,661)	USD -	
				USD 1,125,000	USD 1,125,000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Unique Sino Limited	Samoa	投資相關業務	58,032	58,032	1,890,000	100.00 %	85,578	100.00 %	863	863	註三
				USD 1,890,000	USD 1,890,000			USD 2,787,107		USD 27,688	USD 27,688	
Venture Well Holdings Limited. (BVI)	Alpha Leader Limited. (HK)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及IC買賣	1,380	1,380	349,688	100.00 %	22,739	100.00 %	434	434	註三
				USD 44,947	USD 44,947			USD 740,561		USD 13,939	USD 13,939	
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 司	Elite Circui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 板、電腦及週邊產品	153,525	-	1,640,598	99.99 %	153,525	99.99 %	25	25	註三及九
				THB 164,059,800	THB -			THB 164,059,800		THB 28,025	THB 28,025	

註一：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以112年1月至12月平均匯率計算。

註三：除IoTech Corp. 及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四：除IoTech Corp.為關聯企業外，其餘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沖銷。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3日決議通過活化大陸資產計畫之增補協議，並分別於107年3月27日及109年8月25日進行股權交易交割子公司Dragon Asia之52%及48%股權，本公司於Dragon Asia股權100%交割後，對Dragon Asia、Million Up及興英科技已喪失控制力，故除列相關子公司，並將剩餘權益分別帳列精英控股(香港)及興英數位科技。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投資設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100千元，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一日依帳面價值完成工業電腦相關事業部門之營業分割案，將屬該業務之資產488,034千元、負債334,837千元及權益調整項目3,197千元，淨額為150,000千元，分割予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發行價格每股10元之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千股，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0,532千元，本公司取得普通股2,053千股。

註七：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興佶智能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由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更名並改由本公司100%持有，額定資本額為美金9,54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及十二月注資美金1元及美金18,500千元。

註八：IoTecha Corp.分別於112年5月及8月通知，其他股東執行選擇權發行新普通股，致普通股持股比例變更為19.58%。

註九：Elite Circui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由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額定資本額為泰銖656,240千元，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實際注資泰銖164,06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二)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一及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訊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32,240	透過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4,402	-	-	24,402	(1,774)	100.00 %	100.00 %	(1,774)	9,290	-	-
		USD 1,050,000		USD 794,718	-	-	USD 794,718	CNY (403,750)			USD (56,952)	USD 302,564	-	
北京訊潤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儀器、儀表、電腦配件及其他外殼的生產和維修	49,128	透過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53,414	-	-	53,414	451	100.00 %	100.00 %	451	51,920	-	-
		USD 1,600,000		USD 1,739,577	-	-	USD 1,739,577	CNY 102,645			USD 14,479	USD 1,690,943	-	
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及維修服務	61,410	透過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被投資公司Unique Sino Limited間接投資	61,410	-	-	61,410	863	100.00 %	100.00 %	863	85,576	-	-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	USD 2,000,000	CNY 196,288			USD 27,688	USD 2,787,031	-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1,857,653	透過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128,686	-	-	2,128,686	140,734	100.00 %	100.00 %	158,915	2,412,547	-	註七
		USD 60,500,000		USD 69,327,000	-	-	USD 69,327,000	CNY 32,023,879			USD 5,100,789	USD 78,571,807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精英電腦(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相關零件之開發及生產	343,896 USD 11,200,000	透過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投資	343,896 USD 11,200,000	- -	- -	343,896 USD 11,200,000	(55,845) CNY (12,707,527)	100.00 %	100.00 %	(39,144) USD (1,256,438)	342,561 USD 11,156,518	539,820 USD 18,000,000	-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475,928 USD 15,500,000	透過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475,928 USD 15,500,000	- -	- -	475,928 USD 15,500,000	2,330 CNY 530,127	100.00 %	100.00 %	2,330 USD 74,779	461,616 USD 15,033,917	-	-
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 USD -	透過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USD -	- -	- -	- USD -	- CNY -	100.00 %	100.00 %	- USD -	- USD -	-	註五
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多層線路板、主機板、台式機、筆記型電腦整機組裝、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	- USD -	透過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USD -	- -	- -	- USD -	- CNY -	100.00 %	100.00 %	- USD -	- USD -	-	註五
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批發、軟件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1,283 USD 41,784	透過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USD -	- -	- -	- USD -	(65) CNY (14,827)	70.00 %	70.00 %	(46) USD (1,464)	865 USD 28,183	-	註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87,735	3,479,546	(註四)
USD 100,561,295 (註二)	USD 113,321,811 (註二)	-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二：係以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計算。

註三：係以112年1月至12月平均匯率計算。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本公司於112年2月6日取得更新之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經工字第11251002620號)。有效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五：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已於111年7月12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實際注資。

註六：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與合作方合資設立創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額定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群茂電腦(深圳)有限公司預計出資人民幣7,000千元認購該公司70%股權，並實際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依持股比率注資人民幣210千元。

註七：請詳「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五。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率(%)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率(%)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興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 貨	(7,084,600)	(50%)	無重大差異	OA 60天	無重大差異	(966,604)	(60%)	5,463	註一及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71,214,904	48.6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之產銷，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洲	\$ 11,055,525	17,878,775
美洲	5,377,836	6,887,748
歐洲	2,954,933	6,158,447
其他	353,451	438,939
合 計	<u>\$ 19,741,745</u>	<u>31,363,909</u>
地區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840,841	4,231,158
美洲	59,304	66,366
合 計	<u>\$ 3,900,145</u>	<u>4,297,52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A	\$ 5,148,585	10,334,361
客戶B	3,183,618	7,523,998
客戶C	1,743,272	2,971,926
	<u>\$ 10,075,475</u>	<u>20,830,28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69 號

會員姓名：
(1) 曾國揚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44956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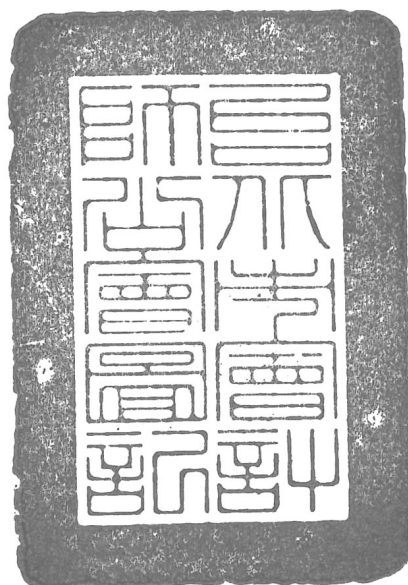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